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8 年第 36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2008〕104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

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办〔2008〕70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的通知（粤府办〔2008〕71 号） 16

【资料】

2008 年公报目录索引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粤府〔2008〕10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特别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保持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落实好国家已出台的金融支持政策，在总量和增量指标上，单列中小企业信贷指标，促使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简化中小企业贷款程序，降低贷款门槛，下放审批权限，缩短审批时限；单独安排信贷规模，重点满足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有市场、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流动资金需要；对暂时无法按时偿还贷款的成长性较好、讲信用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适当放宽还贷时间。（由省金融办牵头，会省经贸委、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办理）

（二）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机构。深化改革与创新，开发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运行效果、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适时推广。积极研究推进建立以民间资本为主体、专门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区域性中小银行和村镇银行试点工作，引导民间资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由省金融办牵头，会省经贸委、工商局、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等办理）

（三）积极推进银企合作。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向金融机构大力推介“千百亿”技术改造项目导向计划、“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等重点项目，促进银企合作。通过融资洽谈实现合同性签约的，各金融机构要确保贷款资金按时到位；完成意向性签约的，各金融机构要加快审贷进度，提高贷款落实到位率。（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办理）

（四）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设立省级中小企业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形成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担保网络。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

财税支持，提高担保机构风险防范能力和融资担保能力，鼓励担保机构降低担保收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财政厅、金融办、广东银监局等办理）

（五）拓展资本市场。研究制定《广东省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指导意见》，建立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库，每年从资源库中选择部分成长型百强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辅导，省、市级财政按该百强成长型中小企业上市的实际进度分阶段适当给予资金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债券、集合债券，以及开展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和信托产品等形式的直接融资。（由省金融办牵头，会省经贸委、广东证监局办理）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

（六）加大中小企业财政支持力度。2009 年安排 22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一次性新增 10 亿元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重点扶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贷款贴息或补助，奖励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成绩显著的担保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配套资金，充分发挥省、市联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二是省政府注资 10 亿元成立政策性担保机构，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小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再担保业务。三是安排 2 亿元扩大出口专项资金，用于扩大对一般贸易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国际市场的商品出口退税征退差额资助。（由省财政厅牵头，会省经贸委、金融办、外经贸厅等办理）

（七）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对省扶持企业发展各项专项资金编制滚动预算，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和扶持方式等，在 2008—2009 年集中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2009—2012 年省财政安排的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专项等资金也提前于 2008—2009 年预安排，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2009—2012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的 15 亿元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专项资金共 60 亿元，在 2009 年集中使用，主要用于加快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完善园区各项基础配套设施，为中小企业转移发展打造良好的发展载体和平台。2008—2012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的 5 亿元产业转移奖励资金共 25 亿元编制滚动预算，集中在 2008—2010 年使用，用于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珠三角企业转移到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并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由省财政厅牵头，会省经贸委、科技厅办理）

（八）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切实落实好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 8 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最近出台的增值税转型、提高出口退税率、暂停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实转”、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新的优惠政策，要通过制订高效快速简便的操作办法，尽快落实到企业。研究充分

利用国家税收政策出台对特殊行业、特殊困难企业的扶持措施。（由省财政厅牵头，会省地税局、国税局、经贸委、外经贸厅等办理）

三、支持中小企业实行产业转型和结构优化升级

（九）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产业升级。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挖潜改造资金、节能专项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等优先支持经国家和省认定的各类园区尤其是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中小企业加快产业升级；支持中小企业采用节水、节能、节材工艺以及综合利用废料、废气、废水（液）等技术改造；支持技术信息、技术培训、技术交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发展，配套完善中小企业产业升级服务体系。省民营科技专项资金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产业升级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开发新材料、新能源、高新技术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省产业技术与开发费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推动技术成果转移扩散。贯彻落实国家促进轻纺工业发展的 6 项政策措施，促进轻纺工业加快产业升级。（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外经贸厅、环保局等办理）

（十）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省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小企业“高、新、特、优”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千百亿”技术改造工程、“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和成长型中小企业项目。对创新能力强、拥有一定技术开发能力的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项目银行贷款资金实行财政贴息。省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要择优支持举办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企业合作交流会，推动产学研成果转化与应用。（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办理）

（十一）支持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发展。建立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发展提供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举办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会，搭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围绕大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协作配套，建立起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通过贷款担保和贷款贴息等举措，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围绕大型企业和重点项目发展配套工业，拉长产业链和产品链，形成产业集群。（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国资委、财政厅办理）

（十二）支持创办中小企业。研究制定《广东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办法》，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对拟创业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给予办理证照费用补助、提供创业人员社保费资助等。以市为单位建立小企业培育信息库，将有品牌有市场有技术、成长性较好的企业统计入库，并将入库企业名单汇总上报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通过信贷支持、人员培训、创业服务、信息化推进、市场拓展、财政扶持等措施提供优先服务，帮助做大做强。（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外经贸厅、工商局办理)

(十三) 扶持流通领域中小企业发展。全面推进流通业结构优化升级。用好省级现代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型中小企业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对于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现代物流中小企业,给予税收优惠。鼓励工商业企业外包物流、研发等业务给服务型中小企业。每年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论证筛选 50 个左右带动力强的服务型中小企业项目,树立为全省实施现代服务业项目示范工程。(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发展改革委、地税局办理)

(十四) 促进对外贸易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参加国外展览展销,开展与进入国际市场有关的产品标准化认证。对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给予奖励,推动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由省外经贸厅牵头,会省财政厅、经贸委、质监局、地税局、国税局等办理)

四、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十五)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行梳理,并集中放置于本部门官方网站的显要位置。对其中属于本部门牵头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公开办事程序、明确许可条件、承诺办理时限;不属于本部门牵头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作出明确说明,并负责引导到许可实施部门办理。对行政许可事项要编辑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小册子,并通过有效途径直接送到每一户中小企业手中。(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物价局、工商局等办理)

(十六) 加快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和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重点支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强企工程”,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支持、投融资、人才培养等服务,提升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由省经贸委牵头,会省财政厅等办理)

(十七) 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信息披露机制、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环境建设,督促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和规范财务制度,提高中小企业信息透明度,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用,有效评估中小企业资信状况及贷款风险,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支持力度。(由省金融办牵头,会省经贸委、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办理)

(十八) 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电子商务。省有关部门要以电子商务为重点,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支持中小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拓展市场,提高经营效率。省现代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开展产品网上销售业务。充分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启动电子商务和在线管理软件专项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

对首次应用“广东省电子商务专区”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补助。支持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培训和应用指导。支持中小企业利用信息化产品、管理工具完善内部管理。(由省信息产业厅牵头,会省经贸委、外经贸厅办理)

(十九) 建立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制度。在全省择优选取 1000 家高增长、有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强、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建立优强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要设立优强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窗口,为其提供业务申请、咨询、指导、监督及投诉受理等服务。优强重点企业的各项申报手续原则上由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直接受理,对能在基层受理的事项,省级有关职能部门应督促基层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由省监察厅、经贸委牵头,会省直各部门办理)

(二十)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全面实行收费目录管理制度,清理核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定期公布收费目录,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由省物价局牵头,会省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工商局、经贸委办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 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中小企业占全省企业的绝大多数,既是物质财富主要创造者,又是社会就业的主渠道,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动力,把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作为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重大举措,坚持加大财政投入与深化改革相结合,解决当前困难与解决长期性、根本性问题相结合,促进企业平稳发展与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拉动当前经济增长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相结合,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保持社会稳定和谐相结合。上述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实行工作考核。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由省监察厅牵头,会省直各部门办理)

(二十二) 加强监测,掌握情况。加强对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的监测与分析。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在 2009 年上半年建立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及时掌握中小企业发展动态,为各级政府针对中小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措施提供决策依据。各地中小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要每月上报一次。(由省统计局牵头,会省经贸委办理)

(二十三) 广泛宣传,增强信心。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客观报道当前中小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广泛宣传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取得成就的典型以及当前经济形势下中小企业的发展机遇;要广泛宣传国家和省扶持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发

展信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会有关部门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粤府办〔2008〕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08〕12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整顿和振兴奶业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要在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落实促进奶业生产的各项措施，推动奶业健康发展。省各有关部门要按各项工作的职责分工制订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各地要对贯彻落实国办发〔2008〕122 号文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08 年年底将自查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由该委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从 2009 年开始，各地、各有关部门每半年要对执行国办发〔2008〕122 号文的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卫生部 质检总局 工商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保监会 中央宣传部 监察部

为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奶业面临的困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奶业稳定健康发展，在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31 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纲要。

一、危机与机遇

近期发生的婴幼儿奶粉事件是一起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不仅给婴幼儿的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给社会稳定和国家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更使我国奶业发展陷入严重的困难和危机。消费者信心严重受挫，乳制品消费市场一度陷入低迷；生产企业产品大量积压，流动资金紧张，陷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奶牛主产区普遍出现倒奶现象，个别地区出现宰杀奶牛现象，广大奶农生产积极性受到沉重打击；民族品牌信誉受损，一些国家（地区）禁止进口我国乳制品。

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发生，集中反映了我国奶业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在奶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只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二是对生鲜乳及乳制品（以下统称乳品）质量监管存在严重缺失，标准体系不完善，监测和管理制度

不健全，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存在漏洞；三是乳制品生产企业盲目发展，产能过剩，争抢奶源，无序竞争，缺乏社会责任感；四是对奶站的监管缺失，对掺杂使假、压级压价等行为打击不力，致使奶站运营管理混乱；五是奶牛养殖方式落后，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低，奶农与乳制品生产企业的利益关系不合理；六是法制建设滞后，行业指导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因此，要振兴和保持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对奶业进行全面整顿。

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发生，为奶业通过整顿向更高层次迈进提供了难得的契机。改革开放特别是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奶业持续快速发展，目前正处在从数量扩张向整体优化、提高素质转变的关键时期，具备了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同时，我国乳品人均消费水平还比较低，进一步发展仍有很大空间和潜力。在此背景下，只要真正汲取教训，以危机为机遇，坚定不移地推进整改，全面加强以质量为核心的制度建设，就能保持奶业的发展势头，把奶业发展推向新阶段。

二、目标与方针

（一）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整顿和振兴奶业作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作为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保持当前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任务，以建设现代奶业为总目标，以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制度建设为核心，以整顿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站、规范养殖为重点，努力开创奶业发展新局面，并推动食品行业的质量安全和监管水平的全面提升。

1. 到 2008 年年底，以处置婴幼儿奶粉事件为契机，对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全面整改，加大扶持力度，使各环节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

2. 到 2009 年 10 月底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乳品质量标准，推广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奶站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推进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生产规范，使奶业发展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上迈出重要步伐。

3. 到 2011 年 10 月底前，在推进养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加工布局优化、全行业标准化，以及规范市场竞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力争使奶牛良种覆盖率提高到 60%，奶牛平均单产水平接近 5.5 吨，100 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奶牛比重由目前的不足 20% 提高到 30% 左右；乳制品生产企业完成良好生产规范改造，基地自产生鲜乳与加工能力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乳制品生产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奶业的质量标准体系、检测监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奶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达到新水平，现代奶业基础格局初步形成。

（二）工作方针。

1. 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抓住当前奶业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攻坚克难、认真整改，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信任，增进消费者信心。

2.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当前要整顿与扶持并举，在全面整顿、加强监管的同时，制定必要的扶持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和奶农面临的困难，尽快恢复生产。同时，要立足于产业振兴的总体要求，以质量监管、奶站管理、实施标准化、理顺利益联结机制等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建立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3.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要综合分析奶业产业链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全面推进整改，并突出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抓住重点问题，集中力量，因类施策，逐个突破。

4. 公开透明，依法监管。要公开质量信息和整改情况，把人民群众的监督和参与作为推动奶业整顿和振兴的动力。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加强对奶业发展的监督和管理。

三、任务与措施

(一) 全面加强质量监管。

1.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由卫生部牵头，抓紧组织修订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部牵头，抓紧制订饲料中三聚氰胺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检出值标准。上述标准的修（制）订要在一年内完成，作为国家强制标准执行。鼓励企业、地方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和地方标准。在新标准颁布之前，乳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现行没有标准的，可参照国家推荐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乳业联合会（IDF）等国际组织的标准执行。

2. 强化检测能力建设。(1) 尽快缓解当前检测工作面临的突出矛盾。一是跨行业、跨地区调动和整合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检测仪器设备，满足一线工作需求；二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快组织开展相应仪器设备的国产化研制和开发；三是总结和推广错峰检验的办法，对挤奶、运输、入厂等环节全程监控、封闭运行的生鲜乳，先入厂再留样检验，保证生鲜乳及时销售和质量安全；四是科技和质检部门要牵头继续开展乳品中三聚氰胺快速检测方法的研发与论证，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推广应用。(2) 加快质检、农业等系统的检测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新情况及未来需求，进一步加大投入，为质检、农业等系统添置必要仪器设备，改善检验检测条件。要重点加强基层检测能力建设，满足常规检测的需要。质检、卫生、农业、食品和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资源共享。(3) 明确收费办法。生产企业、奶站对奶农销售的生鲜乳进行检测，不得收费。质检、农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分别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站进行三聚氰胺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抽查或检测，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被检单位收费。企业委托检验机构检测的收费规

定，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3. 健全质量管理体系。(1) 完善乳制品检验制度。质检部门要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实施批批检验，对检出三聚氰胺及其他有害有毒物质的产品，立即责令企业召回、封存、销毁。(2) 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从饲料供应到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各环节均应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产品来源、数量、质量、批次、日期等相关信息。质检、农业、工业和信息化、工商、商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质量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施责令整改、产品召回、下架退市等处置措施。(3) 建立严格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要限期执行《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三年内必须全部达到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停产整顿。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应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并鼓励其他乳制品生产企业参照实施。(4) 建立生鲜乳质量监管制度。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对不合格生鲜乳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5) 加强饲料和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农业部门要监督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上防止使用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饲料和兽药，一律不得出厂销售。加大对饲料和兽药生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性质严重的，要依法停产整顿。

（二）重塑消费者信心。

1. 及时公布信息。质检总局要及时公布乳制品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销售者要及时在明显位置公布合格和不合格乳制品品牌、批次等信息。新闻媒体要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加大对有关部门采取的政策措施、生产企业严格把关提高乳品质量等情况的宣传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解疑释惑，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舆论监督，避免不实报道和恶意炒作。

2. 维护消费者权益。质检部门要监督乳制品生产企业对 2008 年 9 月“日前生产的或未经批批检验三聚氰胺的所有乳制品进行清理和检测，对经检验合格的乳制品，由企业加贴标识后销售。各地工商部门要会同商务部门，监督销售者将市场上不合格乳制品全部下架退市，并监督协调销售者对消费者购买的不合格乳制品凭实物办理退货。有关部门要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确保热线电话畅通，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妥善解决消费纠纷。要严格执行复原乳标“复原乳”、巴氏杀菌乳标“鲜”、高温灭菌乳标“纯”的液态奶标识制度，维护消费者的选择权。

3. 普及乳制品知识。卫生部门要组织专家和有关科研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印发知识手册等多种形式，广为宣传乳制品相关知识，做好健康咨询和答

疑解惑工作。有条件的销售者要增设乳制品导购员和咨询台，免费发放科普材料。

(三) 加快市场恢复与培育工作。

1. 明确退货退款资金结算和不合格产品销毁办法。对销售者购进不合格乳制品支付的货款以及受理消费者退货垫支的资金，生产企业要与销售者及时结算和支付；销售者要在及时清算的基础上，保障生产企业的正常销售回款。销售者因资金困难或者生产企业因停产等原因，一时无法支付不合格乳制品退款的，分别由销售者和生产企业的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由质检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监督生产企业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封存，并会同环保部门及时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对下架退市的不合格乳制品，由工商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监督销售者封存，在销售者与生产企业进行资金结算后，会同环保部门及时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理。

2. 确保市场供应。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乳制品市场监测日报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指导企业扩大和恢复合格乳制品销售。引导工商企业联手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方式，切实保障乳制品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库存，做到不脱销、不断档。积极开拓中小城市和农村消费市场，依托企业购销网点和“万村千乡”等工程，加大对国产合格乳制品采购力度，做好农村乳制品配送工作。

3. 维护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继续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市场进行巡查，严厉打击掺杂使假、以劣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不良竞争行为的监管，及时查处低价倾销等恶性竞争行为。有关部门要建立乳制品生产和经营者不良记录，并定期予以公布。

4. 继续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完善和加强扶持政策，继续支持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建设。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的认定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 全面提升乳制品生产企业素质。

1. 开展行业整顿。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半年时间，在全行业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工作，提高乳制品生产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生产销售秩序混乱、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或责令停产整顿；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条件的企业，要依法关闭；对非法生产企业，要坚决取缔。整顿和规范期间，暂停乳制品加工新上项目（企业）的核准。要妥善处理重组及关闭企业的资产处置和职工安置等工作，同时要避免因企业关闭出现“卖奶难”问题，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奶农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2. 保持正常生产。(1) 加强金融和财政支持。对诚信守法经营的乳制品生产企

业符合信贷条件的贷款要求，金融机构要给予足额贷款支持；对因受婴幼儿奶粉事件影响、资金暂时周转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要按规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经金融机构同意展期的逾期贷款，免收罚息。中央财政对企业生鲜乳收购贷款，按照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半，给予三个月贴息，地方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具体贴息条件、标准和程序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拓宽奶业直接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通过股票市场融资给予积极支持。（2）做好生鲜乳收购工作。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增强社会责任，切实履行收购合同，坚决制止随意拒收生鲜乳的行为，维护奶农利益。为确保质量安全，企业可通过派员全程监控，采取人盯人、人盯车、人盯站的“三盯”等措施，严把生鲜乳进厂关。（3）加强分类指导。地方各级政府要监督问题企业加快整改，验收合格后尽快恢复生产；对合格企业要加强管理，增加产品投放。不得不加区分一律要求所有乳制品生产企业停产整顿。

3.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乳制品生产企业要切实负起保证产品质量的责任，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的产品质量意识教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做到制度健全、职责明确、管理到位、责任到人；要培养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努力降低能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要推进品牌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

4.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乳制品产业政策，严格行业准入，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促进乳制品加工与生鲜乳生产协调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乳制品工业新格局。东北、华北、西北重点产区要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淘汰布局不合理、规模小、技术落后的产能；南方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条件，逐步扩大乳制品工业规模；大城市郊区要加快乳制品工业的现代化步伐。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整合加工资源，提升产业水平。

（五）强化生鲜乳收购管理。

1. 整顿和规范奶站。农业部要牵头组织好奶站专项整治行动，逐步建立生鲜乳收购管理的长效机制。要摸清全国奶站底数，坚决打击、取缔不法奶贩；严厉打击各种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现象；规范生鲜乳收购秩序，及时查处压级压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行为。

2. 提高奶站准入门槛。尽快提出奶站准入条件，实行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管理制度。只有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才有资格开办奶站，奶站应当依法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奶站法人要加强对奶站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现有的个体奶站设定过渡期，逾期达不到开办要求的，要予以关停，具体办法由农业部制定。

3. 实施标准化管理。由农业部牵头, 参照《良好农业规范第 8 部分: 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20014.8)》, 对奶站的基础设施、卫生条件、机械设备、检测手段、操作规范、人员素质等提出明确要求, 到 2009 年底, 全国奶站都要达到要求, 实现标准化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 要责令停业整顿或取缔。

(六) 提高养殖水平。

1. 继续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国发〔2007〕31 号文件提出的各项奶业扶持政策, 并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继续实施奶牛良种补贴和奶牛保险实行保费补贴政策, 支持奶牛良种繁育场建设, 研究完善优质后备母牛补贴办法, 做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基础工作。加强对奶牛养殖农户的信贷支持, 开发适应奶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 搞好金融服务。

2. 对重点地区特别困难奶农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国家对倒奶严重地区的特别困难奶农实施临时救助补贴政策。当前, 重点扶持内蒙古、河北、山东、山西、辽宁、河南 6 个省(区)特别困难的倒奶奶农,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采取切块一次性下达, 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 结合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地方政府也要安排资金, 加强对困难奶农的扶持。

3. 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所有奶牛养殖场(小区)要限期执行《奶牛场卫生规范 (GB16568)》, 力争三年内达标, 达不到标准的必须停产整顿。其他奶牛饲养户(点)要参照执行。农业部门要开展相应的技术规范培训。中央在现有奶牛规模化养殖建设投资规模的基础上, 进一步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 支持奶牛主产区加快现有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 改善奶牛养殖、防疫、挤奶、粪污处理等条件, 提高饲养水平和生鲜乳质量。

4. 做好奶牛养殖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奶牛标准化养殖关键技术的推广, 加大奶牛人工授精、选种选配等技术服务。加强奶牛疫病防控, 重点加强对结核病、布氏杆菌等传染病的监测与疫牛的强制扑杀工作, 继续对患病强制扑杀奶牛的, 给予补贴。加快推广奶牛养殖环境污染治理相关技术, 结合相关项目支持奶牛养殖户采用减排措施和粪污综合利用技术。

(七) 推进产业化经营。

1. 大力发展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组织。积极扶持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奶牛协会等奶农专业合作组织发展, 使其在维护奶农利益、协商生鲜乳收购价格、为奶农提供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奶农专业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奶农专业合作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2. 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以奶农为基础、养殖基地为依托、乳制品生产企业为龙头的奶业产业化经营方式, 形成奶业产业链各环节相互促进、共同

发展的格局。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建立风险基金、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农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发挥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

3. 规范生鲜乳交易行为。各地要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等参加的生鲜乳价格协调机制，协商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并定期公布，作为生鲜乳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各地价格、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保证协调机制的正常运行。农业部要会同工商总局制定统一规范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生鲜乳交易的数量、质量、价格、计价标准和违约责任等，由各地农业部门配合工商部门指导监督生鲜乳购销双方遵照执行。要依托现有机构和设施，逐步发展第三方检测体系，维护奶农利益。

（八）加强行业指导和法制建设。

1. 加强行业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订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对奶业发展的行业指导。

2. 加强监测预警。各地商务、价格、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奶牛养殖、生鲜乳价格、乳制品市场及进出口的监测，及时分析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做好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

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认真履行在奶业发展中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职能，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

4. 加强法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和执法力度。

四、责任与考核

（一）明确责任和分工。

1. 明确市场主体责任。对婴幼儿奶粉事件，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站、奶农要引以为戒，视产品质量为生命，提高法律和道德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乳制品生产企业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监督，主动为奶农和消费者提供技术咨询、科普宣传服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2.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奶业发展和乳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在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同时，加大对奶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并落实好恢复生产和促进奶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3. 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行业指导，严格质量监管，尽快使奶业发展恢复到正常水平。农业部要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

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质检总局要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工商总局要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卫生部负责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统一发布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行业整顿和规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促进企业严格管理，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商务部要加强乳制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落实促进奶业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人民银行、银监会要及时做好奶业贷款发放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指导工作；保监会要督促保险公司开展奶牛保险业务。监察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责制的要求，加强对各部门落实职责情况的协调、监督与检查，对由于责任不到位、渎职、失职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纲要实施和考核。

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落实本纲要的具体方案，并在职责范围内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纲要实施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把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在 2008 年年底前，各地区要对贯彻实施纲要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向国务院报告自查情况；在此基础上，由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对各地区进行督查。从 2009 年开始，各地区、有关部门每半年要对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和评估，并将结果报送发展改革委，由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每个年度，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有关部门执行纲要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8〕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是彻底摸清全国粮食库存情况，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

贵的态度，扎实做好粮食清仓查库的各项工作。全省清仓查库具体工作安排，由省粮食局牵头，根据国家关于开展清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另行部署。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准确把握粮食库存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确保粮食库存账实相符和真实可靠，对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安全，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全面准确地掌握粮食库存的真实情况，更好地落实宏观调控任务，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范围和内容

重点检查所有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含最低收购价粮、中央临时储备和临时储存进口粮以及国家临时储存粮，下同）、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和质量情况，国有及国有控股（以下简称国有）粮食企业储存商品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和粮权归属情况。其中，对库存粮食质量，重点检查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的质量合格率与品质宜存率。严格核查国有企业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的情况，重点核查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贷款与粮食库存的对应情况、企业会计账和统计账的相符情况。严格检查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的补贴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全面核查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重点非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及转化用粮企业执行统计制度的情况，并选择部分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进行粮食库存情况的典型调查。

二、清查时点、方式和人员

（一）清查时点。以 2009 年 3 月末粮食库存统计结报日为检查时点。

（二）清查方式。清查分为企业自查、市（地）级人民政府全面普查、省级人民

政府重点复查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随机抽查四个阶段。企业自查是整个清查工作的基础环节，县级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部署，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检查范围的所有企业按照全国粮食库存清查的统一要求，切实做好自查工作。市（地）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普查。省级人民政府要采取随机抽样、突击检查和暗查等多种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进行严格复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省级复查的基础上，采取随机选点的方式进行抽查。

（三）检查人员。普查、复查要采取综合交叉的检查方式，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的原则择优选调和安排检查人员。参加普查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县（市、区）的普查工作，参加复查的人员不得参与对本市（地）的复查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09 年 3 月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并下发粮食库存清查实施方案，并完成清查动员、人员培训和相关资料、查库器具准备等工作。

（二）自查阶段。2009 年 4 月 5 日前，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企业完成自查工作。

（三）普查阶段。2009 年 4 月 20 日前，市（地）级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全面普查，确保不留死角。

（四）复查阶段。2009 年 4 月底前，由省级人民政府进行重点复查，复查比例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检查范围粮食库存总量的 20%—30%。质量复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复查企业所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 25%左右。复查样品实行跨省（区、市）交叉检验。

（五）抽查阶段。2009 年 5 月上中旬，国务院有关部门对重点省（区、市）粮食库存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企业个数每省（区、市）不少于 10 个。质量抽查的抽样代表数量为被抽查企业所储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和地方储备粮库存量的 25%左右。抽查样品实行集中统一检验。

（六）汇总整改阶段。2009 年 5 月下旬，省级人民政府向发展改革委提交本地区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报告和结果汇总报表，并对清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2009 年 6 月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务院报送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审计署、质检总局、统计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

行、中储粮总公司参加的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制订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具体工作由粮食局承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的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清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中储粮总公司各分支机构参加省级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机构。

（二）明确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粮食库存清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要建立和完善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企业法人代表、地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都要逐级在清仓查库工作报告及相关报表上签字。各环节检查的原始记录必须保证完整、准确、真实，并妥善保管、留底备查，不得擅自篡改、损毁。对故意掩盖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妨碍清仓查库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严明纪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检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廉洁自律教育，严明纪律，严格要求。参加检查的人员要坚持原则，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清仓查库工作的活动，不得吃请、受礼，对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的要严肃查处。

（四）公开透明。要增强粮食库存清查工作的透明度。各地区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清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要加强宣传报道，向社会公布粮食库存检查的政策、内容、程序、方法和工作要求。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并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五）落实经费。各地区要本着勤俭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安排落实粮食库存清查工作经费。此次清仓查库工作新发生的必要开支，由省级财政核实后专项列支，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清查费用转嫁给被检查企业和单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重要意义，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稳妥实施，确保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不走过场、清查结果真实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8 年公报目录索引

综合	20	科·教·文·体·卫	26
经济管理	20	军事	27
工交·能源	23	行政·文秘	27
服务业·城乡建设·环保	23	公安·监察	28
农·林·水·气象	24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28
财政	25	人事任免	31
民政·劳动·人事	25	国务院文件选登	32

综 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省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2008〕16 号）	10—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对口支援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43 号）	23—8

经济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财政性措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109 号）	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我省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 和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粤府〔2007〕97 号）	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反走私先进集体的通报 （粤府〔2008〕2 号）	3—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08 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08〕2 号）	4—20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08〕8 号）	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4 号）	5—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08〕5号）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保障电力供应及安全工作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08〕13号）	10—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2008年产品质量	
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8〕17号）	11—15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报告的通知	
（粤府〔2008〕22号）	12—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	
应急指挥中心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	
的通知（粤府〔2008〕23号）	12—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20号）	12—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8〕19号）	13—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采石场整治	
和复绿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23号）	13—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08〕24号）	13—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27号）	1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29号）	16—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	
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8〕30号）	1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08年	
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32号）	17—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国有企业	
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34号）	1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36号）	19—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加强当前全省煤电油运	

供应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45 号）	2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的通知 （粤府〔2008〕57 号）	24—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2007 年度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 的通报（粤府〔2008〕59 号）	2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府办〔2008〕48 号）	25—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东江流域资源分配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8〕50 号）	25—19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 抗灾能力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2008〕63 号）	2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粤府〔2008〕66 号）	2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的意见（粤府办〔2008〕49 号）	27—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8〕69 号）	28—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59 号）	28—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实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公告 （粤府〔2008〕70 号）	2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 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08〕62 号）	30—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98 号）	3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 （粤府〔2008〕100 号）	34—2
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24 号）	3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粤府办〔2008〕69 号）	35—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粤府〔2008〕104 号）	36—2

工交·能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输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告 (粤府〔2008〕1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输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的通知(粤府办〔2008〕1号)	3—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加快输电网工程建设激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府办〔2008〕7号)	7—8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航道建设步伐 促进我省航运事业发展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决议的通知 (粤府〔2008〕30号)	1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8〕37号)	1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信息产业厅经贸委关于加快推进 我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33号)	18—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 的通知(粤府办〔2008〕60号)	28—21

服务业·城乡建设·环保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的通知(粤府〔2007〕99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 (粤府〔2008〕3号)	4—1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 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8〕10号)	5—6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的通知(粤府〔2008〕12号)	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我省测绘工作的意见 (粤府〔2008〕15号)	10—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8〕16号)	1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	

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25号）	14—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内地部分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政策 在广东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8〕46号）	23—21

农·林·水·气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 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7〕107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7〕108号）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7〕110号）	2—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水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07〕98号）	4—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全省水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问题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8〕13号）	8—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08〕9号）	8—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10号）	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指导意见 （粤府〔2008〕24号）	1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37号）	19—1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村小水电建设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决议 的通知（粤府〔2008〕51号）	2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08〕41号）	21—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办〔2008〕70号）	3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 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8〕71号）	36—16

财 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08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 指导思想和原则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106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地税系统经费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粤府办〔2008〕12 号）	9—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试行竞争性分配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18 号）	11—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 （粤府〔2008〕44 号）	1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落实省激励型财政机制先进单位的 通报（粤府〔2008〕43 号）	18—20

民政·劳动·人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粤府〔2008〕9 号）	4—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08〕11 号）	9—9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 123 号）	13—2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 2006 年度及以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 的通知（粤府〔2008〕25 号）	1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办〔2008〕35 号）	18—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技师学院设置标准的通知 （粤府办〔2008〕42 号）	21—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2008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 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44 号）	23—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粤府〔2008〕55 号）	2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7 年度全省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 考评结果的通报（粤府办〔2008〕51 号）	25—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首批广东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县（区）	

的通报（粤府〔2008〕68号）	2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粤府〔2008〕77号）	29—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开平碉楼及村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粤府〔2008〕88号）	31—2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粤府令第126号）	3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8〕106号）	34—9

科·教·文·体·卫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广东省卫生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07〕101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度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 的通报（粤府〔2008〕18号）	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07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08〕41号）	18—2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关于组织实施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2008〕50号）	2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获得第十届中国专利奖单位的通报 （粤府〔2008〕54号）	2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鼓励投资指导目录 （2008—2010年）的通知（粤府办〔2008〕47号）	24—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29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 和有贡献单位表彰奖励的通报（粤府〔2008〕65号）	26—7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印发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08〕74号）	28—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13届残奥会获奖运动员 和有关贡献单位表彰奖励的通报（粤府〔2008〕71号）	2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建设创新型广东行动纲要的通知 （粤府〔2008〕72号）	29—4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深化 省部产学研结合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73号）	29—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8〕66号)	3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09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67号)	3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州亚运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通告 (粤府〔2008〕105号)	3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粤府办〔2008〕68号)	34-11

军 事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2008〕14号)	8-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07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的通知(粤府〔2008〕29号)	14-2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关于授予乳源县民兵 应急连“模范民兵应急连”连州市民兵应急二连“抗灾救灾模范民兵连” 荣誉称号的通报(粤府〔2008〕40号)	17-2

行政·文秘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广东省消防重点保卫单位管理暂行规定》 等72项政府规章(粤府令第121号)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广东省私人(外商)承包经营 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业务暂行规定》等6项政府规章 宣布失效(粤府令第122号)	4-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政府应急办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08〕6号)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2008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08〕14号)	10-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地方志书审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08〕31号)	17-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8〕38 号)	20—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 的通知(粤府〔2008〕49 号)	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8〕60 号)	25—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 (粤府令第 125 号)	30—2

公安·监察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08〕21 号)	12—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 2008 年全省消防安全隐患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22 号)	13—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08〕40 号)	21—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52 号)	2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的通知(粤府办〔2008〕54 号)	26—17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科函政字〔2007〕1120 号)	1—13
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举报假币犯罪奖励办法》 的通知(粤公通字〔2007〕328 号)	1—17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 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粤密局〔2007〕41 号）	1—19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类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公通字〔2008〕2 号）	2—1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提高我省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粤地税发〔2007〕222 号）	2—20
广东省建设厅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粤建管字〔2007〕122 号）	3—13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推进农村客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2008〕57 号）	3—18
广东省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粤价〔2007〕290 号）	3—2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粤国土资矿管发〔2008〕23 号）	5—14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 号）	5—18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交基〔2008〕145 号）	7—10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7 年度广东省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粤府法〔2008〕12 号）	7—1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实施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规定（粤发改粮调〔2008〕329 号）	9—14
广东省建设厅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实施办法（粤建管字〔2008〕30 号）	9—16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扣留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管理办法（粤林〔2008〕29 号）	9—21
广东省司法厅执业公证员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粤司〔2008〕57 号）	10—25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 号）	10—30
广东省地方储备粮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粤发改粮监〔2008〕378 号）	12—28
广东省休闲渔业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粤海渔〔2008〕59 号）	13—27
广东省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指南（粤农〔2008〕137 号）	15—4
广东省卫生厅村卫生机构管理办法（粤卫〔2008〕63 号）	15—8
广东省卫生厅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粤卫〔2008〕63 号）	15—1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实施办法	

(粤科成字〔2008〕57号)	16—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民营企业人员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 和管理的细则 (粤府外〔2008〕124号)	17—16
广东省统计局规范地方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备案) 管理规定 (粤统字〔2008〕17号)	17—19
广东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管理规定 (粤统字〔2008〕19号)	17—22
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 (粤经贸工业〔2008〕385号)	19—19
广东省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试行办法 (粤经贸工业〔2008〕386号)	19—43
广东省名牌带动战略实施方案 (修订版) (粤经贸创新〔2008〕434号)	20—6
广东省监察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粤监发〔2008〕5号)	22—9
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建房字〔2008〕47号)	22—17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粤知协〔2008〕56号)	22—19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暂行办法 (粤价〔2008〕274号)	25—26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开放型人工鱼礁管理规定 (粤海渔〔2008〕128号)	25—29
广东省汽车类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长途驾驶考试工作规范 (试行) (粤公通字〔2008〕203号)	27—13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出租汽车长期异地经营管理问题的通知 (粤交运〔2008〕876号)	29—20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行政审批管理办法 (粤林〔2008〕107号)	29—21
广东省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实施细则 (粤经贸法规〔2008〕770号)	30—27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实施办法 (粤公通字〔2008〕228号)	30—31
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办法 (粤交运〔2008〕967号)	30—38
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应用管理规范 (试行)	

（粤交运〔2008〕977 号）	30—4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和劳动力双转移的指导意见	
（粤安监〔2008〕339 号）	30—4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办法	
（粤质监〔2008〕142 号）	31—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试行）	
（粤质监〔2008〕166 号）	31—9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开发区统计制度	
（粤外经贸法字〔2008〕6 号）	32—10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的联合通知（粤人防〔2008〕179 号）	32—20
广东省经贸委关于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试行办法	
（粤经贸法规〔2008〕865 号）	33—11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调整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道路运输立项审批 和开业审查程序的通知（粤交运〔2008〕1142 号）	35—13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 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指南（粤农〔2008〕392 号）	35—1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的暂行规定	
（粤食药监法〔2008〕204 号）	35—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 的暂行规定（粤食药监法〔2008〕205 号）	35—22

人事任免

2008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4—24
2007 年 12 月份，2008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5—24
2008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9—24
2008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3—32
2008 年 3 月份、4 月份人事任免	14—15
2008 年 5、6、7、8 月份人事任免	26—23
2008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29—24
2008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32—24

2008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34—23
------------------------	-------

国务院文件选登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令第 513 号）	2—20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令第 514 号）	2—22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国令第 515 号）	6—12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 516 号）	6—20
护士条例（国令第 517 号）	7—1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 519 号）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国令第 537 号）	31—13